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 (Add.19)(Add.3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9年9月1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/西班牙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C) |

7 根据第**86号决议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–“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”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C) 问题C – 在ITU-R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确定唯一方法的问题

问题C由数个不同的主题的组成，这些主题被认为是直截了当的且在ITU-R内部已达成共识。这些问题涉及解决规则条款中的不一致、澄清某些现有做法或提高规则程序透明度等问题。这些问题在以下各节中单独编号。

问题C1

**背景**

普遍认为附录**30B**中有关协调和通知的条款，实际上是以第**9**条和第**11**条中的条款为范本编写的。特别是，我们注意到，除使用“通知”一词替代了“登记”外，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B第8条第8.13段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.43A款是相似的，尽管这两个条款均涉及对MIFR中频率指配的修改。确定这两个术语之间的差异足以在议项7下设立一个问题。

针对这一问题，ITU-R给出的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，将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B**第8条第8.13段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条第**11.43A**款保持一致。建议根据该方法对《无线电规则》进行修改。

MOD IAP/11A19A3A1/1

附录30B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4 500-4 800 MHz、6 725-7 025 MHz、10.70-10.95 GHz、
11.20-11.45 GHz和12.75-13.25 GHz频段内
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

第8条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卫星固定业务[[1]](#footnote-1)11, [[2]](#footnote-2)12规划频段的指配
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（WRC-19）

MOD IAP/11A19A3A1/2

8.13 对附录**4**规定的已登记指配特性变化的通知单，须由无线电通信局酌情按照第8.8和8.9段进行审查。已经登记并确认启用的指配特性的任何变化，均须在修改通知之日起的八年内启用。已经登记但尚未启用的指配特性的任何变化，均须在第**6**条第6.1、6.31或6.31之二段规定的期限内启用。（WRC‑19）

**理由：** 需要进行修改，以使第**11.43A**款和附录**30B**第8条第8.13段一致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11 如根据经修订的、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，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，取消第8.5和8.12段规定的公布，以及第8.11段规定的《频率总表》中的相应条目。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，且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均应被视作新通知。除非已经收到付款，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两个月前，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。亦见第**905**号决议**（WRC-07）**\*。（WRC-07）

 \* 秘书处注：该决议已经WRC-12废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12 第**49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适用。（WRC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